

公 開 類
季 報

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
表 號	2359-90-01-2

花蓮縣現有停車位概況-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中華民國109年第1季

單位：車位

項 目		停車位 總計 (1)=(2)+(9)	都市計畫區內				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			開放供公眾 使用停車位	
			停車位 合計 (2)=(3)+(6)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停車位 合計 (9)=(10)+(13)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	
				小計 (3)=(4)+(5)	室內 停車位 (4)	室外 停車位 (5)	小計 (6)=(7)+(8)	室內 停車位 (7)	室外 停車位 (8)		小計 (10)=(11)+(12)	室內 停車位 (11)	室外 停車位 (12)	小計 (13)=(14)+(15)	室內 停車位 (14)	室外 停車位 (15)		
本 季 數	大客車 停車位 (4m*12.4m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汽 車 停車位 ±(2.5m*5.5m)	66	64	53	8	45	11	10	1	2	2	2	—	—	—	—	55	—
	機 車 停車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截 至 本 季 數	大客車 停車位 (4m*12.4m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汽 車 停車位 ±(2.5m*5.5m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機 車 停車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(處、局)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9年 4月15日 17:19:29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 2. 本表所填本季數係以每季(即1月至3月底、4月至6月底、7月至9月底、10月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；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 3. 「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車位統計，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。
 4. 大客車停車位(4m*12.4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4公尺，長12.4公尺之停車位。
 5. 汽車停車位±(2.5m*5.5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2.5公尺，長5.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。